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温鹿政发〔2025〕23号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鹿城丰门利源路8号“7·27”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区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鹿城丰门利源路8号“7·2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给予批复的请示》（温鹿应急〔2025〕19号）收悉。

现批复如下：

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鹿城丰门利源路8号“7·2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请转发有关部门抓紧落实事故处理工作。

— 1 —

— 1 —

此复。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6日印发

— 2 —

鹿城丰门利源路 8 号“7·27”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2024 年 7 月 27 日 16 时 56 分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丰门街道利源路 8 号 2 幢三楼发生 1 起高处坠落事故，1 名人员在安装冷风机时，不慎从厂房三楼坠落，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立即派人前往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取证，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并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区委、区政府报告了事故的初步调查情况。2024 年 7 月 27 日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丰门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参加的“7·27”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展开调查，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同时，聘请有关专家参加事故调查工作，开展技术鉴定。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阅资料、人员询问、调查取证、技术鉴定、专家论证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以及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经调查认定，“7·27”事故是 1 起因高处坠落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调查组名称变更为鹿城丰门利源路 8 号“7·2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其他不变，不再专门发文确认。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相关单位概况及个人概况

1.事故发生相关单位概况

温州市鹿城区丰门宏欣鞋面加工厂组成形式：个人经营；类型：个体工商户；注册日期：2019年11月19日；经营者：周某某；经营场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丰门街道利源路8号**幢**楼**；经营范围：鞋面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302MA2HA2CB2A。

2.相关个人概况

林某某，男，汉族，**岁，公民身份号码：33*****7531，住址：浙江省*****。从事冷风机销售无营业执照经营、安装工作，无工作单位，无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

周某某，男，汉族，**岁，公民身份号码：33*****5331，住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丰门宏欣鞋面加工厂个体经营者。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7月初，温州市鹿城区丰门宏欣鞋面加工厂向林某某采购4台冷风机，并由林某某包安装。2024年7月27日下午，林某某到温州市鹿城区丰门宏欣鞋面加工厂位于瓯浦垟*****幢**楼的生产车间进行冷风机的安装调试。林某某未佩戴安全绳安全带安全帽，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根据安装需要时常站在三楼室外装冷风机的铁架上。2024年7月27日16时56分许，林某某不

慎从2幢三楼生产车间东侧的室外铁架上坠落至地面。事发后，林某某被送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医院救治，后经医院抢救无效于2024年7月27日18时29分死亡。

（三）事故现场情况

瓯浦垟****位于丰门街道利源路8号，其东侧为利源路，西侧和南侧、北侧均为其他工业厂区。温州市鹿城区丰门宏欣鞋面加工厂生产车间位于鹿城区丰门街道瓯浦垟*****幢**楼，生产车间内部距离东面窗口约20米处安装有一个摄像头，摄像头的监控录像可以看到事发情况：东面窗户室外位置设有一台冷风机，其外壳为塑料材质，安放在铁制框架上，冷风机外壳完无破损，铁制框架和墙面无损坏，其电源处在关闭状态；冷风机所在东面窗户周边的室内地面放有一捆绑带和作业工具，坠落地点位于该单位生产车间东面一楼道路地面，地面上有一些血迹，已覆盖塑料布，现场有一把榔头、一把电动螺丝刀。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8万元。

死者林某某，男，汉族，19**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7531，住址：浙江省*****，系冷风机销售安装无照经营个人。

二、事故原因分析

（一）专家技术分析

1.现场勘察情况：2024 年 7 月 29 日，电气专家对事故现场进行勘验，事故现场位于丰门街道利源路 8 号瓯浦垟*****幢**楼的温州市鹿城区丰门宏欣鞋面加工厂生产车间。电气专家在鹿城区应急管理局及双屿街道等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的协助下，听取了相关当事人员对事故经过的陈述，查看了事发时的监控录像，并对事故现场进行电气勘验。监控视频图像显示，事发时死者站在冷风机的边缘处，死者突然右脚一滑，然后就是踩空，随即坠落。冷风机安装现场的生产车间总电闸已关闭，冷风机安装在生产车间三楼窗户外，窗户内窗户前摆放大量物品，冷风机内外四周及上下都是塑料材质，冷风机内部电器设备全部固定在塑料框架上；冷风机控制断路器安装在窗户框架上，窗户框架是铝合金材质，冷风机控制配电箱外壳材质是塑料的；铝合金窗户金属框架未与其它带电物体连接。

2.事故原因分析：根据现场视频显示，死者是站在冷风机边缘上发生坠落的，冷风机边缘很窄，大概 10 公分左右，而且是斜坡光滑的，当时死者是站在冷风机斜坡光滑处，冷风机背上没有其它可以扶住稳定人体物件，只有扶住窗户外墙及冷风机顶部排风口处铁皮，排风口塑料是光滑，没有可扶住地方。死者在高处作业没有系安全绳安全带和安全帽，没有人监护。由于冷风机外壳是全塑料材质，铝合金窗户没有连接或触碰到带电物体，无法构成触电回路，所以排除死者是触电引起坠落，而是缺乏安全防护措施操作不当坠落。

3.分析结论：死者作业时没有采取高处作业安全防护措施，操作不当导致坠落死亡。

（二）事故原因分析

林某某从事无营业执照经营且无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在冷风机安装高处作业时又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等采取任何高处作业安全防护措施，导致高处坠落事故的发生。人的不安全行为是造成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综上所述，该起事故是 1 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林某某作为冷风机的销售方，属于自然人主体，无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又没有配备穿戴安全绳安全带和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不具备冷风机安装的安全生产条件。温州市鹿城区丰门宏欣鞋面加工厂作为辅助生产厂房配套设施的发包方，将配套设施冷风机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关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规定。

四、对有关责任人和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林某某从事无营业执照经营且无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在冷风机安装高处作业时又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等采取任何高处作业安全防护措施，导致高处坠落事故的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依法不予追究责任。

（二）其他处理建议

温州市鹿城区丰门宏欣鞋面加工厂作为辅助生产厂房配套设施的发包方，将配套设施冷风机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关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建议鹿城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对温州市鹿城区丰门宏欣鞋面加工厂（经营者：周某某，公民身份号码：33*****5331）予以立案查处。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温州市鹿城区丰门宏欣鞋面加工厂在日常设备设施的采购过程中要做好审查把关，要从具备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的厂家处购买，消除潜在的安全隐患，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鹿城丰门利源路8号“7·27”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5年4月14日